【[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29【[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812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E%A1%E7%AE%97%E6%9C%BA%E4%BF%A1%E6%81%AF%E7%BD%91%E7%BB%9C%E5%9B%BD%E9%99%85%E8%81%94%E7%BD%91%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9B%BB%E8%85%A6%E8%B3%87%E8%A8%8A%E7%B6%B2%E8%B7%AF%E5%9C%8B%E9%9A%9B%E8%81%AF%E7%B6%B2%E7%AE%A1%E7%90%86%E6%9A%AB%E8%A1%8C%E8%A6%8F%E5%AE%9A.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頒布日期】**1997年5月20日

**【實施日期】**1997年5月20日

# 【法規沿革】

**‧**1996年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95號發佈；根據1997年5月20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管理暫行規定〉的決定》修正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加強對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的管理，保障國際電腦資訊交流的健康發展，制定本規定。

## 第2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腦資訊網路進行國際聯網，應當依照本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電腦資訊網路國際聯網（以下簡稱國際聯網），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腦資訊網路為實現資訊的國際交流，同外國的電腦資訊網路相聯接。

　　（二）互聯網路，是指直接進行國際聯網的電腦資訊網路；互聯單位，是指負責互聯網路運行的單位。

　　（三）接入網路，是指通過接入互聯網路進行國際聯網的電腦資訊網路；接入單位，是指負責接入網路運行的單位。

## 第4條

　　國家對國際聯網實行統籌規劃、統一標準、分級管理、促進發展的原則。

## 第5條

　　國務院資訊化工作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領導小組），負責協調、解決有關國際聯網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領導小組辦公室按照本規定制定具體管理辦法，明確國際出入口通道提供單位、互聯單位、接入單位和使用者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並負責對國際聯網工作的檢查監督。

## 第6條　【相關罰則】[§14](#a14)

　　電腦資訊網路直接進行國際聯網，必須使用郵電部國家公用電信網提供的國際出入口通道。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通道進行國際聯網。

## 第7條

　　已經建立的互聯網路，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調整後，分別由郵電部、電子工業部、國家教育委員會和中國科學院管理。

　　新建互聯網路，必須報經國務院批准。

## 第8條　【相關罰則】[§14](#a14)

　　接入網路必須通過互聯網路進行國際聯網。

　　接入單位擬從事國際聯網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有權受理從事國際聯網經營活動申請的互聯單位主管部門或者主管單位申請領取國際聯網經營許可證；未取得國際聯網經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國際聯網經營業務。

　　接入單位擬從事非經營活動的，應當報經有權受理從事非經營活動申請的互聯單位主管部門或者主管單位審批；未經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聯網路進行國際聯網。

　　申請領取國際聯網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審批手續時，應當提供其電腦資訊網路的性質、應用範圍和主機位址等資料。

　　國際聯網經營許可證的格式，由領導小組統一制定。

## 第9條

　　從事國際聯網經營活動的和從事非經營活動的接入單位都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是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或者事業法人；

　　（二）具有相應的電腦資訊網路、裝備以及相應的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措施；

　　（四）符合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接入單位從事國際聯網經營活動的，除必須具備本條前款規定條件外，還應當具備為使用者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

　　從事國際聯網經營活動的接入單位的情況發生變化，不再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條件的，其國際聯網經營許可證由發證機構予以吊銷；從事非經營活動的接入單位的情況發生變化，不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條件的，其國際聯網資格由審批機構予以取消。

## 第10條　【相關罰則】[§14](#a14)

　　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以下統稱使用者）使用的電腦或者電腦資訊網路，需要進行國際聯網的，必須通過接入網路進行國際聯網。

　　前款規定的電腦或者電腦資訊網路，需要接入接入網路的，應當征得接入單位的同意，並辦理登記手續。

## 第11條

　　國際出入口通道提供單位、互聯單位和接入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網路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國家有關規定加強對本單位及其使用者的管理，做好網路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確保為用戶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務。

## 第12條

　　互聯單位與接入單位，應當負責本單位及其使用者有關國際聯網的技術培訓和管理教育工作。

## 第13條

　　從事國際聯網業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嚴格執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等違法犯罪活動，不得製作、查閱、複製和傳播妨礙社會治安的資訊和淫穢色情等資訊。

## 第14條

　　違反本規定[第六條](#a6)、[第八條](#a8)和[第十條](#a10)的規定的，由公安機關責令停止聯網，給予警告，可以並處15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 第15條

　　違反本規定，同時觸犯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6條

　　與臺灣、香港、澳門地區的電腦資訊網路的聯網，參照本規定執行。

## 第17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